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5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 塞浦路斯提交<sup>1</sup>

#### 内容提要

1. 塞浦路斯共和国1997年12月3日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2002年12月20日，塞浦路斯共和国众议院批准该《公约》；2003年1月17日批准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于2003年7月1日对塞浦路斯生效。
2. 根据《公约》第5条，塞浦路斯承诺尽快销毁或确保销毁这些地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但不迟于2013年7月1日。
3. 2012年4月30日，塞浦路斯请求延长清理雷区的最后期限。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批准了延期请求，并将新的最后期限设为2016年7月1日。2015年3月27日，塞浦路斯再次请求延长清理雷区的最后期限。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批准了延期请求，并将新的最后期限设为2019年7月1日。
4. 根据第5条第3款的有关规定，塞浦路斯共和国谨此正式向《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交延期请求，请求将最后期限再延长3年，至2022年7月1日，以履行该国根据第5条第1款承担的义务，即尽快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中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5. 不幸的是，迫使塞浦路斯共和国提出初次延期请求的情况——即塞浦路斯主权领土的某些部分被土耳其武装部队占领，因此事实上在政府控制范围之外——迄今仍未改变。

<sup>1</sup>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乔治·C·卡苏利季斯大使阁下通过致函《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交的请求。



6. 由于自提交初次延期请求以来被占地区一直是塞浦路斯管辖范围内绝无仅有的仍布设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请参阅关于延长第 5 条第 4 款有关期限的初次请求附件中所列文件，因为其中所载资料仍全部有效。各代表团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2012 年 4 月提交的上述初次请求。

---